



法人代表培训丛书

刘家琛 主编 顾培东 副主编



企业法人 通论



何建国等 编著

重庆出版社

企业法人通论

何建国 编著

重 庆 出 版 社

1992年 • 重庆

(川)新登字010号

责任编辑 杨亚平 周显军

封面设计 周宗凯

技术设计 刘黎东

何建国编著
企业法人通论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125 插页2 字数200千
1992年3月第一版 1992年9月第一版第二次印刷
印数: 20,201—25,230

*

ISBN 7-5366-1930-8/D·95

定价: 4.20元

《法人代表培训丛书》编委会名单

顾 问：

刘茂才 戚 扬 陈忠良

郑文举 曾宪章 罗世英

何明刚

主 编：

刘家琛

副主编：

顾培东

编 委：

刘家琛 顾培东 刘川友

罗建中 刘西荣 袁 艺

说 明

为配合“二五”普法活动，进一步加强对法人代表法律知识的培训，促进其综合素质的提高，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四川分院、四川省法人代表培训中心组织部分专家、学者和法律工作者编写了这套《法人代表培训丛书》。

根据法人经济实践的需要，《丛书》确定了9个专题：《企业法人通论》、《法人的资产与资产经营》、《法人经济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法人与税收法律制度》、《法人与金融法律制度》、《法人涉外经济法律实务》、《法人行为的法律监督》、《法人的经济纠纷与诉讼》、《法人与律师公证事务》。这9本书的内容大体覆盖了法人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基本法律问题。

《丛书》在体例、结构及内容上，力求从法人代表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要求出发，围绕法人代表的日常工作需要，阐释和介绍有关法律原理和法律制度。同时，在表述上力求通俗易懂，易读易记。为便于自学和运用，每一本书后还附有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及常用法律文书格式范本，供查阅。

本套《丛书》在正式出版前曾作为四川省法人代表培训中心的内部试用教材，试用中反映较好。这次正式出版，由主编、副主编及作者根据试用期间所收集的意见，进行了较大的修改。

这套《丛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以及综合开发研究院成都分院等单位为《丛书》的编写和组织提供了多方面的协助。重庆出版社领导重视，抽调力量，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了全部编辑、出版工作，使《丛书》很快付梓问世。编委会的同志通力合作，不辞辛劳，也是《丛书》较快面世的原因之一。此外，还应提到的是，杨瑛、辛毅、杨雪梅、刘泽淳等同志为《丛书》的编写作了大量的资料工作，《丛书》的出版，无疑包含了他们的贡献。

编写以法人代表为对象的丛书性系列培训教材在我国尚不多见，这方面缺乏经验；当然，更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写时间匆促，故书中错讹之处难免，完善提高的余地很大。我们将在《丛书》试用一阶段后，广泛征集各方面意见，进一步作出修订；同时，亦祈专家、学者以及广大司法工作者和企业法人代表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寄希望通过这套《丛书》的编写和出版能够对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工作有所促进，能够对造就一代新型的社会主义企业家有所裨益，能够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文化进步有所贡献。

《法人代表培训丛书》编委会

1992年1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法人概述	(1)
一、法人概说.....	(1)
二、企业法人.....	(9)
第二章 企业法人的财产	(17)
一、企业法人财产概述.....	(17)
二、财产所有权.....	(19)
三、财产经营权.....	(24)
四、其他财产权.....	(28)
五、企业法人财产的来源.....	(30)
六、企业法人财产的保护.....	(34)
第三章 企业法人的组织机构	(37)
一、企业法人组织机构概论.....	(37)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的组织机构.....	(41)
三、其他企业法人的组织机构.....	(45)
第四章 企业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50)
一、企业法人的设立.....	(50)
二、企业法人的变更.....	(60)
三、企业法人的终止.....	(62)

第五章 企业法人的法律地位	(66)
一、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	(66)
二、企业法人的行为能力.....	(69)
三、企业法人的权利和义务.....	(72)
第六章 企业法人的法律行为	(80)
一、法律行为概述.....	(80)
二、无效行为及其后果.....	(85)
三、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90)
四、代理.....	(91)
第七章 企业法人的法律关系	(97)
一、企业法人法律关系概述.....	(97)
二、企业法人的行政经济法律关系.....	(101)
三、企业法人的民事法律关系.....	(106)
四、企业法人的劳动法律关系.....	(114)
第八章 企业法人的法律责任	(119)
一、企业法人的法律责任概述.....	(119)
二、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	(124)
三、企业法人的行政经济责任.....	(130)
四、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135)
五、诉讼时效.....	(136)
第九章 企业法人的破产	(141)
一、破产制度概述.....	(141)
二、破产要件.....	(145)
三、破产程序.....	(150)
四、破产债权.....	(163)
五、破产财产.....	(166)
六、破产财产的分配.....	(172)
七、破产责任.....	(175)

附录: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234)

第一章 企业法人概述

一、法人概说

（一）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称《民法通则》）36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这一规定明确指明了法人的概念和特征。结合《民法通则》第一章有关公民的规定看，法人和公民同是民事主体，一般统称为人。

通常认为，法律是调整社会生活的手段。任何法律在调整社会生活时都必须首先确认社会主体的资格；继而规范社会主体的行为，指明应当做什么，怎样做；最后对社会主体之间形成的关系加以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从而达到调整社会经济生活秩序的目的。

由此看来，确认参加某种活动的社会主体资格是法律的首要任务。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社会主体的参加者只能是人。但是，人们在参加社会活动时，既可以是以单个的人，也可以通过由单个的人组成的某种社会组织。在经济生活中，法律通常将单个的社会经济生活参加者称为自然人，也就是因出生而具有法律

地位的人，法律确认自然人有参加社会经济生活的资格。当自然人与某个国家固定地联系在一起时，通常称之为某个国家的公民。我国《宪法》规定，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每个公民都具有法律主体资格。因此，当我们在讲公民时，毫无疑问都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但是，不能说自然人就是公民。自然人中还包括外国人、无国籍人，只要他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里进行民事活动，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就仍然是我国法律上的民事主体。因此，《民法通则》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活动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适用《民法通则》中公民的有关规定。

自然人参加社会经济生活的另一种情况是结成一定的社会组织，通过组织的活动来实现自己的利益。这就产生了社会组织作为一个整体参加社会经济生活的问题。社会组织要成为区别于其成员的社会主体，也必须由法律加以确认，赋予它参加社会经济生活的资格。于是，本来没有人格的组织就取得了主体资格，法律称之为法人。

总结前面的叙述，可以看出法人作为与自然人相对称的主体有如下特征：

1. 法人是具有法律地位的社会组织体。也就是说法人这种社会组织被法律确认为社会主体，能够参加社会经济活动并受法律保护。这种组织既包括以一定财产为基础，为实现一定目的而结合在一起的自然人；也包括为实现一定的目的而结合起来的财产并为之成立管理机构实现该财产存在的目的。传统法学理论将前者称之为社团法人，而把后者叫做财团法人。

2. 法人是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组织。权利能力指参加法律关系并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有了这种资格，就可以在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没有这种资格，

就不能在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法律关系的种类很多，诸如行政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法人作为社会活动的主体主要是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也就是参加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如财产所有关系、商品交换关系、因使用名称而发生的关系等，这种以商品关系为基础的、平等者之间的社会关系就是民事法律关系。法人参加这种关系并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就叫民事权利能力。

行为能力就是能亲自参加法律活动，设定并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也就是行动资格。有了这种行动资格，就能够以自己的行为设定权利和义务，也能够作出一定行为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也可以承担自己的行为所引起的不利后果，也就是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社会组织通常是在平等主体之间进行活动，因而法人亲自参加民事活动的资格就叫着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有了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就可以参加以商品关系为核心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从而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以实现自己的利益。例如有了民事权利能力，法人就可以成为买卖关系的主体，取得货物，支付价款；有了民事行为能力就可以亲自参加买卖活动，成为买卖的当事人。当然，民事活动不仅限于买卖活动，有关商品交易的一切活动都能称之为民事活动。

3. 法人是独立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具有法律地位，具有法律上的主体资格，这就是说法人可以不依赖于其他任何社会主体而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与其他社会主体处于平等地位。因此，法人参加民事法律关系而享受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是法人这个组织体整体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其权利和义务既不是由法人组织的领导享受和承担，也不是由法人组织的成员享受和承担，更不是由其他组织、包括法人的上级机关来

享受和承担，而是自己独立享受和承担。

（二）法人制度的由来

法人制度的萌芽可以追溯到2000多年前的罗马奴隶社会。罗马曾一度成为横跨欧亚非、囊括地中海的大国，濒临海洋，又得交通之便，商品经济极发达。尽管是简单商品经济，然而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其中包含着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的大多数法权关系。为使法权关系正常顺利地建立、变更和消灭，罗马法对参加者实施的有关法权关系的行为提出了种种要求。这些要求虽然有效地保证了商品交易的秩序，但是毕竟太繁琐，一旦一项交易的一方或双方有许多人参加时就极为不便，原因就在于法律要求参加法权关系的每一个人都必须重复相同的行为；如果这项交易发生纠纷需提交法庭裁判时，也要求每一个人都在法庭重复相同的行为，直至全部当事人都实施了同一行为之后，法庭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审理活动。或许开始时因交易较小而双方都不会有太多人参加，法律的这种规定并未遇到太多麻烦。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只有达到一定数量的贸易才会有利可图时，当个人没有财力进行这种大宗贸易而需许多人集资进行且这种联合集资进行贸易十分普及时，就与繁琐的法律行为发生了尖锐的矛盾。很显然，许多人同时进行一宗交易分别为同一行为既不省时也不省力，于是仿效将地方当局当作一个人看待的作法，将这种联合集资进行交易的当事人当作一个人看待，只须由其代表人代表大家实施买或卖的法律行为，这种行为就对他所代表的每一个人都有约束力，产生同样的法律后果。这样，法人组织的萌芽就出现了。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资本主义社会是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社会。充分发展的市场竞争使企业必须保持一定的规模才能降低成本，获取最大限度的利润，以维持竞争中的不败地位。不言而喻，在大生产条件下，适当的规模需要相应的资金，以股份公司为代表的联合投资经营形式应运而生。股份公司可以开办个人

不能开办的企业，推动了商品经济的发展。法律适应经济生活的需要，发展并完善了罗马法已萌芽的法人制度，将这种以股份公司为代表的联合投资经营组织当作一个人对待，使之成为具有法律主体资格的法人。当然，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法人仍然以参加法人组织的自然人个人财产所有权为基础，不可能改变其私有性质。但是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它毕竟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对私有制的扬弃，使作为法人成员的私有者原来个人支配的财产成为全体法人成员共同支配的财产，发挥整体财产的作用，为全体成员谋取利益。

以上简略的回顾，使我们看到法人制度产生于商品经济之中又在商品经济中起着重要作用。实际上，一切社会组织都只有在平等的交往中才可能以独立的主体资格进行活动。这一点对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尤为重要。只有这些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为着实现其职能进行某种平等交往时，才是法人；在其职能活动范围内进行管理活动时就不是以法人的面目出现；显然，在隶属关系中进行管理和被管理时谈不上平等之间的交往，也就谈不上法人。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商品经济活动，尤其是在现代化大生产条件下，只有实行专业分工，使企业保持在适当规模，才能以最小的耗费获取最大的效益，以满足整个社会生产、生活的需要。因此，法人制度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是十分重要的制度。

（三）法人的条件

不是任何社会组织都能成为法人的。既然法人的资格是由法律确定的，那么法律就要对法人规定具体的条件，或者说由法律规定一定条件作为衡量能否成为法人的标准。《民法通则》第37条明确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成立；（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

和场所；（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义务”。

为了明确这些条件的具体内容，简要叙述如下。

1. 依法成立

依法成立是指要得到法律的认可而取得法人资格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组成社会组织体。它包括两层意思：

（1）社会组织的成立必须有法律依据；没有法律依据，不得成立任何组织。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成立的依据就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如果没有这个法律，就不能组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当然，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过程中，有时虽暂时没有法律规定，但国家政策允许某种社会组织存在时，也可以国家政策作为成立社会组织的依据。这就要求成立法人的目的符合法律规范，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而且要求组织机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的规定。

（2）成立社会组织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如果没有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法定手续，也不会得到法律的承认而取得法人资格。如《宪法》规定结社自由，这是成立社会团体的法律依据，但如果不按有关规定办理法定手续，这种组织仍然不能取得法人资格；开办企业必须先经主管机关批准，然后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业，否则就是违法。国家登记机关要对法人登记的内容进行审查，内容合法并且属实的才予以登记，以保证社会秩序正常。

2. 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财产或者经费是社会组织进行活动的物质基础。很难设想，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一个没有财产的组织能够存在和发展。法人制度的目的也就在于确认和保护法人参加商品交易的资格，实际参加商品生产经营活动，以满足自身的需要。商品交易遵循的是价值规律，以一定量的财产交换价值量相等的财产，从法律上看就是在享受权利的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因此，没有财产就不可

能在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

必要的财产就是指应与组织性质、规模以及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财产，不仅要有流动资金，还必须有固定资产以及其他有关财产。

还须注意的是这些财产或者经费必须是这一社会组织自己能够独立支配的财产，也就是能够由这一社会组织占有、使用和处分的财产，而且能够根据这一社会组织自身的意愿和利益占有、使用和处分，不是按照社会组织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的意志支配的财产。因为一旦其他组织或个人也可以支配该社会组织的财产，除了这一社会组织不能实现自己的目的和任务、满足自身的需要外，支配财产的人并不承担由支配财产所造成的风险损失，因而还不能慎重地处理财产。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1) 名称 名称是社会组织的代号，它是法人之间互相区别的标志，也是法人与公民互相区别的标志。任何法人都应具备自己特定的名称，这是法人参加民事活动必须具备的法律条件之一。在法律上，名称将某种权利、义务与社会组织自身联系起来，以谁的名义进行的活动，其法律后果就由谁承担。一般情况下，以谁的名称出现，谁就是法律关系的主体。社会组织取得法人资格的目的就在于参加法律活动，成为权利与义务的承担者，以实现自己的利益。因而名称就成为取得法人资格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2)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是社会组织形成一个集中统一的整体所不可缺少的条件。法人主要是自然人的集合体，每一个成员都有其自身的利益和意志。法律却把这种自然人的集合体当作一个人看待，这就要求组织具有集中统一的意志，每个成员的意志都服从于所在社会组织的意志，每个成员的利益都应通过组织的整体利益来实现。为着形成并执行这种反映全体成员共同利益

的意志，必须有组织机构作保障，使社会组织能够成为集中统一的整体与其他法律主体建立联系，成为独立的权利义务的承担者——法人。

（3）场所 场所是社会组织进行活动的地方。组织机构也是执行法人成员的共同意志，代表法人全体成员监督执行法人意志，实现法人利益的机构。社会组织的意志就是通过各种机构以及有关人员执行行为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实现其权利。任何社会活动都离不开一定的空间，场所作为法人进行生产活动或者其他活动的空间也就成为法人的必要条件之一。应当注意，法人可以根据其性质、规模、业务范围等情况决定场所的大小和分布，但却不得没有场所。当某个法人的场所不只有一个时，就应当确定法人的住所，以集中权利、义务关系，便于诉讼、税收等法律关系的实现，也便于法人组织的管理。因此，住所就是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的中心场所。《民法通则》第39条规定：“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当然，法人只有一个活动场所时，其场所与住所就是一致的，而不能说该法人有场所而无住所。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法律要求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民事义务者所应承担的不利后果。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就是法人自己承担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民事义务所产生的法律后果，而不是由其设立人或其成员承担。

民事责任主要是财产责任。因此，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是法人拥有独立的财产，或者说是独立支配的财产。所以，法人能够支配的财产必须与法人的设立人的财产区别开来，必须与法人成员的财产相区别，也必须与其他法人的财产相区别。这样，法人组织可以按照该组织的意志调度支配财产，在需要承担民事责任时，法人就能以自己支配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而无须